

金寨县青山镇 2022 年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 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方案

青山镇 2022 年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必然行动，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县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金安办〔2022〕54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

二、检查对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包括：交通运输（含水上交通）、消防、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青少年防溺水、自建房屋等重点行业领域。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要求

1. 常规检查：各村书记为本村安全生产检查负责人，要做到每月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单位进行巡查一次；各责任主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做到每月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环

节进行巡视；镇安委会至少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次。

2. 特定检查：（1）复工复学期间，镇安委会将分别组织一次针对校园安全及校车安全的大检查。（2）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镇安委会将组织一次综合执法大检查，将覆盖安全生产各个领域。

3. 其他大检查：镇安委会将配合市级的督导检查，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阶段部署下来的专项检查任务。

四、检查内容

1、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包括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主要是各类饭店、火锅店，大排档及各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企业、建筑工地等企事业单位食堂。重点检查整治餐饮场所的证照许可情况、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知晓情况，厨房内气瓶、灶具等安全设置情况，钢瓶、减压器、密封圈和连接管等设备的年检和安全状况，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等情况。

2、消防安全

包括加油站、工贸企业、农贸市场、宾馆、学校和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各单位的消防设计是否经审核，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的配备是否齐全，建筑、装饰材料是否违规、供电线路是否符合规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情况，以及单位人员的救火安全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的宣传情况。

3、道路交通安全

路面安全方面：主要指境内主干道，重点检查路面安全情况、交通警示标牌的设置，两侧树木清障情况。车辆安全方面：重点检查三轮车、小货车、摩托车，严格查处非法载客、超载、无证无照驾驶、酒驾等违规违法行为。水上交通安全方面：重点检查渡船和码头的安全状况、渡工的适任情况，恶劣天气禁行情况。同时，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和无年检客渡船非法载客行为。

4、危险化学品安全

我镇危险化学品重点是青山加油站，主要检查站点的证照审核和从业人员安全资格情况，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标准，重点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危化品经营行为。

5、烟花爆竹安全

包括镇内 12 个持证零售点，零售点重点检查经营许可证情况，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保障情况，严格按照“两严禁”“三关闭”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6、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

加强对各学校、幼儿园、村等防溺水责任主体单位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督查，主要检查防溺水工作方案制定情况，专项会议召开情况，重点时段预警和巡查机制制定和施行情况，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孤儿等特殊青少年摸排登记情况，辖区内重点水域登记在册情况，防溺水标示标牌安装情况，开展防溺水宣传情况等。

7、建筑施工安全

强化施工、监理单位安全履职情况，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管。

定期开展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拆）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维修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资料管理情况，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冬季期间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等检查。

重点对建筑施工坍塌淹溺及有限空间作业等隐患开展排查与宣传教育。

8、食品药品安全

包括所有食品企业、饭店、机关单位和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以及医院、卫生室、计生办等设立药房的单位。食品安全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情况，使用非法添加剂和使用过期、回收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药品安全重点检查药房资质审核情况，药物进出登记台账和药品保存情况，严厉打假售假，目录外用药等违法行为。

9、自建房安全

包括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屋。重点是以下类型房屋：一是位于学校周边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自建房屋；二是“四无”自建房屋（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三是农村“四类”重点房屋（三层及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四是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自建房屋（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五是对利用自建房屋开设的餐饮饭店、民宿

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养老服务、“小饭桌”等房屋；六是老旧小区（含各类棚户区、危旧直管公房等）；七是经鉴定为D级的危房。

五、检查人员安排

1. 各村由书记牵头进行常规检查，镇网格干部参加。

2. 各责任主体单位由负责人进行安排，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牵头执行，镇应急所负责督导。

3. 镇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安全责任，相关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安全责任，村要落实属地管理安全责任，分工干部要落实包村安全责任。形成大家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确保我镇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镇安委会检查由镇分管负责人带队开展专项检查，各检查组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的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全面掌握所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六、检查要求

1. 各村、各责任主体、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务必按镇党委、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按时检查。

2. 每次检查都要有检查的相关文字记录、影像资料，所有检查应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台账，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各村每月对属地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检查，并于当月25日前上报“三清单”。

3.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应单位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镇应急所。

4. 对于检查人员走过场，不严格执行检查相关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因检查人员疏忽，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将追究其安全生产责任。

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金寨县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